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9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9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10月2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年）的批复 （揭府函〔2020〕85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揭府函〔2020〕86号）	3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53号）	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榕城工业园规划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56号）	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港口投资建设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59号）	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的通知（揭府办函〔2020〕61号）	14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规〔2020〕4号）	1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规〔2020〕5号）	24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揭阳市农村宅
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揭市农规〔2020〕1号）34

【人事任免】

关于黄得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18号）44

关于郑仰高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19号）45

关于孙创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20号）4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水土保持规划 (2017-2030年)的批复

揭府函〔2020〕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要求审批〈揭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年)〉的请示》(揭市水〔2019〕29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揭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因地制宜,注重自然恢复,突出综合治理,强化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三、通过《规划》的实施,到2020年,全市新增水土流

失治理面积72.45平方公里；到2030年，建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68.34平方公里。

四、要以全市水土保持区划为基础，全面实施预防保护，重点加强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的预防保护和重点水土流失区域的综合防治。

五、要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防保护措施，加大江河源头区和重要水源地预防保护力度；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综合治理；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公众水土保持意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

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推进本区域水土保持工作。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市水利局要牵头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跟踪监测、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好《规划》实施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推动《规划》全面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揭府函〔2020〕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河长办：

《关于报送〈揭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报批稿）的请示》（揭市水〔2020〕4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揭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广东省委“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立足揭阳实际，遵循生态优先、系统治理等原则，进一步优化全市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打造具有揭阳特色的优秀水文化。

三、要按照碧道近、中、远期碧道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全市碧道建设。到2022年，全市建成171.4公里碧道，打造揭阳靓丽的水生态名片；到2025年，全市建成272.9公里碧道，完善全市碧道网络；到2035年，全市建成871.6公里碧

道，形成覆盖全市的碧道网络。

四、要紧紧围绕碧道“5+1”建设任务以及目标指标值，切实做好碧道稳固基础阶段、建设成型阶段、发展成熟阶段工作，并打造榕江、练江、龙江三大主要水系碧道，发挥出碧道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规划》实施主体，要因地制宜实施好《规划》。市河长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级河湖长要领导推动相应河湖的碧道建设工作，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游体育、城管执法、林业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碧道建设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河长办报告。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曾瑞如 副市长

刘 鹏 副市长

成 员：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志强 揭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邱 鹏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汉立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吴海扬 市统计局副局长

黄晓棠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唐锦荣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李国成 市林业局副局长

吴 洪 市地震局副局长

杨 新 市气象局副局长

二、主要职责

(一)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统筹研究推进全市农业保险工作，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我市农业保险目标任务。

(二) 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日常协调工作，制定完善农业保险财政资金奖补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保险的引导和推动作用，按照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要求，落实中央、省级和市级农业保险奖补资金安排，加强预算资金监督管理。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完善农业保险工作考核机制，将考核情况纳入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推动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险种增品，指导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工作，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指导基层协保体系建设，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3. 揭阳银保监分局负责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符合辖区内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机构目录；做好农业保险产品的备案和监管，指导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合地方实际的农业保险产品；指导保险机构

完善灾前防范和灾后理赔操作规范，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水平；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对保险机构农业保险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4.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提供已布点品种的成本、价格、产量等相关数据。

5.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做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开展洪水、干旱风险区划研究，为保险机构承保理赔提供数据支持和洪水干旱灾害评估支持。

6.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农业农村相关统计数据，支持开展农业保险创新。

7.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农村住房保险推动相关工作。

8.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按各成员单位需求整合农业保险相关数据，为成员单位提供农业保险数据信息支撑。

9. 市林业局负责森林保险推动工作；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森林保险承保、理赔，指导保险机构做好防灾减灾，做好森林保险宣传和培训工作。

10. 市地震局负责开展全市地震风险研究、风险区划制定、历史灾害数据分析整理、未来灾害发展预测等相关工作，为保险机构承保理赔提供数据支持、权威震灾等级和地震灾害评估服务。

11.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信息及数据，完善气象站点建设，指导推动气象指数保险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工作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日常工作由该局承担。任务完成后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二）工作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农业保险有关政策和问题，认真落实工作小组确定的任务，及时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建议。

（四）工作小组办公室遇紧急或重大任务时，视情况召集有关成员单位派员短期集中办公，协同推进有关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榕城工业园规划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56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统筹推进榕城工业园规划、建设、招商、发展等工作，积极发挥园区的集聚、辐射和带动功能，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榕城工业园规划发展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加强对榕城工业园规划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制定榕城工业园整合规划、榕江港区规划、榕江流域码头整合规划，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引进标志性工业项目，形成工业走廊。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吴毅青 副市长

刘 鹏 副市长

张伟勤 榕城区区委书记

成 员：郭 翔 榕城区政府区长

郑子畅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孙少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黄涌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韦子庆 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勇慎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郑岳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黄海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洪峰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锐彬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远辉 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伟彬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献军 市国资委副主任
吴海扬 市统计局副局长
黄晓棠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陈 晔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郑明钦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凯曼 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榕城区政府，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郭翔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港口投资建设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59号

榕城区、惠来县人民政府，空港经济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统筹推进我市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揭阳港港口项目，根据三方合作框架协议有关约定事项，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港口投资建设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相关合作项目落地涉及的重大事项，协调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需要支持的事项。

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魏彤军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茯苓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
助理、投资部总经理

徐锦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林树宏 市国资委主任

林凜凯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林奕涛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长、总经理

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沟通联系组

（一）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具体联络协调，促进项目落实。

主任：温伟松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成员：王静生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王文钦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科长

谢楠 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科副科长

林强 市国资委发展改革科科长

郑旭山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盛刚兵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
助理

戴宇文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部
副总经理

（二）沟通联系组日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承担相关合作项目对接工作，加快推动合作项目落户落地。

组长：徐锦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郑剑波 榕城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陈蓉霞 惠来县政府副县长

林剑春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林凜凯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郑映锦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声彤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温伟松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李洪峰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杨献军 市国资委副主任
卢报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跃辉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张信宁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松青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揭阳公司
书记
陈文伟 市港务总公司副总经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徐锦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柳沐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林勇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郑映锦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柔链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
	刘小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吴汉明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四级调研员
	许小琼	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俊材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刘朝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黄海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舜凯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汉立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郭伟豪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曾海波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钟 山 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吴纯辉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吴海扬 市统计局副局长
唐锦荣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苏鸿基 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明生 揭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张纪安 市地震局副局长
叶汶华 市气象局副局长
吴锦辉 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纪检组组长
邱子平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柳沐荣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规〔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六届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5日

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我市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粤建设函〔2008〕481号）和《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揭府〔2017〕54号）的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既

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本市区域内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或合法报建手续，且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无电梯住宅，在原产权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增设电梯的，适用本方案。

二、申报前期工作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以栋（梯）为基本单位，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如果增设电梯需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应当一并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的同意），并签订增设电梯协议，完成公示程序。本栋（梯）同意增设电梯的所有业主作为实施主体，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协调征求意见、签订协议、资金筹集、委托设计、工程报审、设备采购、工程实施、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实施主体可以委托业主委员会、原房屋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电梯安装企业等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上述工作，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实施主体应就增设电梯初步设计方案、资金概算及筹集方案、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及费用分摊方案、对权益受损业主的补偿费用、电梯的使用管理等问题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一）制定方案

由实施主体编制符合建筑设计、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特种设备等相关规范、标准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方案。

（二）协议签订和公示备案

实施主体应当签订增设电梯协议，协议需明确约定项目负责人或受委托单位（人）主要职责、资金概算及筹集方案、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及费用分摊方案、对权益受损业主的补偿费用，以及加装完成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等内容。增设电梯协议和建设方案由实施主体报送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备案。同时，实施主体将报送社区居委会备案资料在拟增设电梯的本栋（梯）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显眼位置公示7天。

（三）施工图审查

实施主体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改建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三、申报材料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增设电梯办事窗口，实行联合审查制度。由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增设电梯的申请实施联合审查，简化报建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主体应当向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增设电梯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意见表（见附件）；

（二）增设电梯协议和公示资料；

（三）该栋（梯）实施主体的房屋权属证明材料及身份

证复印件；

（四）办理手续的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增设电梯设计图纸；

（六）施工图纸及设计技术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由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窗口将申请材料分发给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召集，实行联合审查，各部门按各自职责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准意见。

四、资金筹集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所需的资金及使用情况，实施主体应当在本栋（梯）楼道口或小区显眼位置公布，接受监督。所需的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筹集：

（一）由实施主体根据所在楼层及受益大小等因素，协商确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其中，第一层住户可以获得适当补偿，第二层住户可以不分摊费用，第三层起根据实际分摊费用。

（二）支持有实力的电梯企业介入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增设电梯费用由电梯公司垫付，业主刷卡消费搭乘电梯，一定程度上解决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费用高昂的难题。

（三）电梯安装后，充分利用电梯内外展示空间，利用电梯广告业务，补充电梯维修资金储备。

（四）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额度不得超过该栋（梯）增设电梯费用（不含电梯运行维护费用）个人实际出资额。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提取细则并提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监督管理

（一）施工和安装

实施主体经批准后，即可开工。施工和安装过程接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加装电梯涉及供电、通讯、数字电视、供水、燃气等管线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迁移改造的，实施主体可凭经批准的《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意见表》向上述单位提出迁移迁改申请。涉及到供电等管线迁移改造的，由实施主体向供电相关单位提出申请，批准后实施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开展迁改，迁改工作相关费用由实施主体承担。

（二）验收和使用登记

1.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主体对增设电梯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负主要责任，设计、施工、电梯企业等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工程竣工后，实施主体应组织设计、施工、电梯安装企业对加装电梯工程质量、位置、规模等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参加，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2. 验收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实施主体须到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竣工验收备案表;
- (2)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 (3) 办理手续的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 使用登记。实施主体应依法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增设电梯使用登记手续, 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办理手续的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3) 含有使用管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代理人)身份证明;
- (4)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
- (5)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六、保障措施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实行属地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 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负责具体审查和监管。

(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加强组织领导, 加大宣传力度, 积极发动、协调、指导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开展增设电梯工作, 为市民提供咨询服务。

(二)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召集联合审查, 指导增设电梯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指导施工质量安全及验收备案等工作。

(三)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既有住宅增设

电梯规划审查工作。

（四）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增设电梯设备的使用以及与使用安全相关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实施监督管理。

（五）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增设电梯专门服务窗口的设立及申请、审核、批准全流程窗口服务事项的监督。

（六）各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协调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中涉及的绿化及相关市政设施迁移等工作，负责查处违规增设电梯行为。

（七）供电部门负责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供用电报装服务，配套建设产权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实施主体凭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以及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材料或《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意见表》向供电部门提交用电报装申请。

（八）供电、通讯、数字电视、自来水、燃气等部门的主管单位，应当加强指导检查，积极配合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九）增设电梯所在地的街道、居委等基层单位，应主动做好居民的政策宣传和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增设电梯提供主动服务并创造便利条件，积极配合实施主体做好协议公示、工程施工、电梯运营维护等事项。

（十）因增设电梯发生的争议，经协商或基层组织调解

仍未能解决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止。

附件：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意见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揭阳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规〔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77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9日

揭阳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改善城乡卫生面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揭阳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动员全民参与，以改善社会卫生环境、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控制危害健康因素、增强城乡居民体质、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质为目的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科学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实行爱国卫生活动月制度，每年4月为本市“爱国卫生月”。各级爱卫会应当集中宣传和普及爱国卫生知识，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五条 公民拥有享受良好公共环境卫生、免于健康危害的权利，同时要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活动，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六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制定本

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规划，组织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爱卫会日常工作，要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

村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本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八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配备卫生设施，保证室内外环境卫生达标；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活动，保护和促进职工健康。

第三章 健康促进与教育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完善健康促进与教育网络建设，组织全社会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并及时向公众发布疾病及相关防治信息。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健康的生

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健康教育，组织健康检查，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以及其他相关疾病发生。

鼓励新闻媒体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发布公益健康广告，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并在传染病流行期间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正确引导健康防病舆论导向。

第十条 公共场所应当通过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电子显示装置，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场馆等形式，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

第十一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积极开展创建无烟单位、无烟草广告城市活动。

医院、学校、车站、机场、体育馆、商场、公共交通工具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除专设吸烟区外，禁止吸烟。

第十二条 各级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创建无烟环境的意识，营造良好的公共卫生环境。

学校、医院等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烟草烟雾危害和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开展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

第十三条 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管理者不得设置任何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电话，并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第四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制定和实施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加强对环境卫生重点治理区域的整治，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厕所、污水处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处置、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等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逐步实行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卫生应有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健全的卫生责任制度，室内外卫生环境、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接受卫生知识培训，持有健康合格证明，并保持个人卫生；患有传染病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七条 禽畜饲养场、屠宰场、肉类加工厂以及其他可能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各类生产、经营

企业及设施，其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屠宰场和生物制品、化学制品的生产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废弃物及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中堆放、清运。

第十九条 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景区、景点公共卫生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做好垃圾、粪便和污水的无害化处理，保持景区、景点环境卫生。

景区、景点内的单位、居民和游客应当遵守景区、景点卫生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集贸市场的开办者应当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厕所、垃圾站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配备保洁人员，建立健全相关卫生制度，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未设置公共卫生设施或者公共卫生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集贸市场，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开业手续。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并做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施工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第二十二条 城乡生活饮用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和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建设，并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对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

生管理和水质监测，保证二次供水清洁卫生。

第二十三条 居民应当养成文明、卫生的饮食习惯，摒弃吃野生动物的习俗，不食用法律法规保护、容易传播疾病或者未经检疫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禁止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

第二十五条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外，畜禽禁养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牛、羊、猪等家畜家禽。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创建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卫生镇街、卫生乡村、卫生单位创建工作。

第二十七条 城乡厕所建设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制定厕所建设管理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工作目标和任务，明确各部门职责。同时，将城乡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加大城乡公共厕所建设管理的财政投入力度，推动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厕所产权归属和管理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健全厕所日常管理制度和厕所资源共享机制，加强厕所运营规范化管理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在全

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如厕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公众爱护公共厕所设施设备，培养文明如厕行为习惯。

第二十九条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宾馆、酒楼、商场等内设公共厕所向公众开放，服务社会。

第五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全社会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孳生条件，消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

生产、销售、使用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与规定，禁止使用违禁、伪劣药品和器械。

第三十一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减少和避免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第三十二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爱卫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爱卫会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完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设施，及时清除积水、垃圾，密封粪池并定期清理，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第三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住宅小区、建筑工地、集贸市场、花卉市场、公园、公共厕所、资源回收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和设施，应当落实和完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

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设施设备，采取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病媒生物密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管委会）应当结合农村改厕、垃圾与粪便管理、环境改造工作，加强农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清除病媒孳生地。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强化对城乡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厕所建设管理等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

第三十八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定期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督促落实爱国卫生措施。

各级爱卫会应当采取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本级爱国卫生工作开展监

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爱卫会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并及时处理举报事项，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爱卫会各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揭市司规审〔2020〕12号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揭市农规〔2020〕1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施意见》（粤发〔2020〕4号），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现结合实际，就全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作出以下指引。

一、基本原则

（一）符合规划原则。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应当依法

先行办理农用地或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建房。现有建筑不规范、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不完善以及位于地质灾害危险区的村庄，应当按照村庄规划逐步进行改建、改造和搬迁，达到村庄规划的要求。

（二）“一户一宅”原则。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面积按如下执行：平原地区和城市郊区每户不得超过80平方米，丘陵地区每户不得超过120平方米，山区每户不得超过150平方米。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

（三）简政放权原则。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核批准。宅基地审批管理应按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重心下移，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按照完善基层治理体系要求，充实力量，依托乡镇行政服务中心等平台，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或整合相关资源力量集中办公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及时制定和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明确材料审查、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岗位职责和办理期限，一站式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四）风貌管控原则。农房建筑设计应当安全、适用、经济、美观，充分体现村居地域特色，且严格落实农村建房建筑面积、层高、外立面等管控要求。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住宅的面积、层高、层数提出控制性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农村住宅建设质量安全

监管予以指导，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

（五）“八不准”原则。1、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2、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3、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4、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5、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6、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7、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8、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二、宅基地申请条件

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村村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使用宅基地：

（一）因成年、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原有宅基地不能安置的；

（二）外来人口落户成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本集体内没有宅基地，经过本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程序同意的；

（三）因发生或者防御自然灾害、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及进行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搬迁安置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宅基地审批程序

村民宅基地申请审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农户申请。符合宅基地申请资格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宅基地建房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按照要求填写《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

申请表》（附件1）；

2、申请人的身份证及户口簿；

3、签署《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附件2）。

（二）村级审核。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5个工作日内在《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意见、连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民委员会审查。

没有设立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则由农户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依照上述程序办理。没有分设村民小组的，则由农户直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在本村村务公开栏和申请农户建房所在地人口集聚区域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委会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村民委员会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一户一宅”等建房条件、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村民委员会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在《揭阳市农村宅基地申请表》签署意见，连同村民委员会讨论会议记录、公示资料等一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村级审查未通过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农户并说明理由。

（三）乡镇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受理窗口收到村民委员会提交申请资料后应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等，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应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时间另计）；林业等有关部门负责审查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项目建设涉及使用林地的，须依法依规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涉及水利、电力等部门要及时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在收到征求意见通知5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具体按照下列程序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在宅基地范围内建房，不涉及农用地转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在《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附件3）签署审批意见。

2、申请涉及占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建房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乡镇（街道办）汇总后上报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农用地转用或使用未利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山边水边村边结合部建房的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履行宅基地审批程序后，村民方可建房。

3、涉及削坡建房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当先进行风险评估，通过评估后再审批。

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出具《揭阳市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附件4）和由接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附件5），并报县（市、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及时将审批结果在申请人所在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布和乡镇（街道）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材料不齐全的，书面通知村民委员会，由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不符合年龄要求等分户条件的；
- （二）不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
- （三）申请新建住房，但拒绝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签订退回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 （四）所申请的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 （五）将原有宅基地或者住房出卖、出租、赠予或者改为经营场所等非生活居住用途后，再次申请宅基地的；
- （六）原有住房被依法征收已得到住房安置的；
- （七）已参与集体建房，住房权益已得到保障的；
- （八）有违法用地或者有违法住房建设行为未经处理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不予批准的，须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其法律救济途径。

（四）施工放样。宅基地申请人取得《揭阳市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可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申请免费放样服务，填写《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建房放样申请书》（附件6）。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按批准用地和规划许可进行免费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具体建房位置。

宅基地申请人取得《揭阳市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1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

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批准延期的，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后可以重新申请。

（五）安全施工。村民建房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使用合格建筑材料和建筑配件、设备，在施工中要采取安全施工措施。鼓励引导村民在政府免费提供的农房建设样式图集中选择采用住宅建筑样式。村民建设2层或者2层以上住房的，应当使用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经其审核的施工图，或者应当使用农村住房通用设计图集；建设1层住房的，鼓励使用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或者农村住房通用设计图集。鼓励村民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住房施工进

行监理。

（六）竣工验收。村民建房完工后，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申请竣工验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安排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规划、用地和工程质量情况，符合规划许可、用地要求和质量要求的，依法完成验收手续，在《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建房竣工验收表》（附件7）提出验收意见。

（七）确权发证。农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建房村民可以依法向县（市、区）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宅基地实行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管理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指导监督，农村宅基地的管理、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宅基地管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整合人力资源、健全机构，完善办公和执法监督条件，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二）建立审查审核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结合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部署，建立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公布办理流程和申请要

件，印制办事指南，方便农民群众办事。

（三）严格用地建房全过程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落实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五公开”制度，做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三到场”要求。村民建房施工现场要悬挂告示牌，载明建设规划许可的主要内容和图件，接受政府、村民组织和村民的监督。要定期不定期开展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行为，涉及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公告》（粤府函〔2020〕84号）行使。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

（四）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对本指引中的附件1-7有关申请表等资料审批流程结束后，由受理窗口负责整理装订成册（其中涉及上交县区备案的可以复印件），实行专柜存放，切实管好宅基地申请建房档案资料。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电子档案，实现宅基地信息化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五）加快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农村宅基地地上房

屋层高和建筑面积标准作出管控要求，完善以户为单位取得宅基地分配资格的具体条件和认定规则，对附件表格等也可以进一步简化、优化和细化，规范申报材料和工作流程。有宅基地管理任务的街道参照乡镇政府执行。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将依法严肃追责，确保宅基地申请审查、审核批准各环节履职到位、管理到位。

本工作指引自2020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1. 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 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4. 揭阳市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6. 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建房放样申请书
7. 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建房竣工验收表
8. 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流程图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10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黄得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批准：

免去黄得辉同志的市物资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8日

关于郑仰高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

郑仰高同志任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颜文真、张瑞龙、吴芝才同志任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因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体制调整，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原管委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1日

关于孙创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

孙创涛同志任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

黄增录同志任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jieyang.gov.cn>) 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